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GUOJI SIFA XUEXI ZHIDAO JI
CANKAO ZILIAO

国际私法

学习指导及参考资料

● 齐湘泉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国际私法学习指导 及参考资料

齐湘泉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私法学习指导及参考资料 / 齐湘泉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02.7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ISBN 7-304-02267-1

I. 国… II. 齐… III. 国际私法-高等学校-教学
参考资料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4518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
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国际私法学习指导及参考资料
齐湘泉 编

出版·发行/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北京集惠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B5 印张/14.5 字数/283 千字

版本/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38001—49000

社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60 号 邮编/100031
电话/66419791 68519502 (本书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书号: ISBN 7-304-02267-1/D·200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广播电视大学自1979年创建至今已有20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开始实施,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的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20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做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课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套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经贸部、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表衷心感谢。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2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私法》学习辅导

一、“国际私法”课程的考核	1
二、试题题型举例与解答	2

第二部分 国际私法教学案例

案例 1 国际惯例在实践中的运用——香港某公司船舶滞期费案	49
案例 2 识别——宋菊茹诉波边睦义重婚案	52
案例 3 先决问题——忻清菊与曹信宝离婚案	57
案例 4 财物遗失后是否丧失部分所有权——桂利军拾物 返还案与高雅索拾物返还案的比较	61
案例 5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中的优先权原则	69
案例 6 菲利浦·莫里斯产品有限公司诉上海打火机总厂等 中国企业侵犯商标专用权案	71
案例 7 微软公司诉巨人公司案	75
案例 8 远东中国面粉厂有限公司诉利比亚美姿船务公司 及香港东昌航运公司案	78
案例 9 中国某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诉某外国银行案	79
案例 10 中国某汽车制造厂诉美国某汽车制造集团 技术转让合同索赔案	81
案例 11 丹东曙光车桥股份有限公司诉美国柏利莱 机械公司合营合同争议案	85
案例 12 侵权损害赔偿的责任基础——武汉森林动物园 怒砸德国奔驰轿车案	89
案例 13 刘加琪遗产继承案	97
案例 14 杨致祥、王双梅诉杨英祥案	99
案例 15 苏志学诉李玲离婚案	102
案例 16 渣打(亚洲)有限公司诉广西华建公司案	105
案例 17 湖广铁路债券案	108

案例 18 美国 Alameda 高等法院向我国邮寄送达司法文书案	111
案例 19 日本某株式会社诉香港某公司仲裁案	115
案例 20 台湾富源企业有限公司诉厦门维哥木制品有限公司案	117
案例 21 上海某外贸公司申请美国法院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裁决案	119

第三部分 我国法律中关于国际私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65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89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 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189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执行联合国国际货物 销售合同公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193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 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 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 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调解书或者 有关机构出具或确认的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2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 问题的规定	201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 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 民事判决的规定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公约》的通知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 仲裁裁决的安排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 有关问题的通知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时选择两个仲裁机构的仲裁条款 效力问题的函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 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2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 撤销问题的批复	217
附录一 我国与外国签订的民商事司法协助协定签署、 生效一览表 (1987 年~2002 年)	218
附录二 我国缔结、加入的国际私法方面的国际条约	220
后 记	223

第一部分 《国际私法》学习辅导

通过对《国际私法》教材的学习，同学们对“国际私法”这门课程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和掌握。为了进一步巩固学习成果，帮助学生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编写了《国际私法学习指导及参考资料》这本书。在这里，首先介绍一下国际私法考核的有关情况，再出一些模拟试题，供同学们练习使用。

一、“国际私法”课程的考核

“国际私法”课程的考核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验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考核的目的是促使学员全面系统地复习学过的知识，巩固学习成果，检验学员对课程内容的掌握程度，评定学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国际私法”课程考核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国际私法’课程教学大纲”范围内进行。

“国际私法”课程考核的对象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在读本科生。

“国际私法”课程的考核依据是：“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国际私法’教学大纲”，赵相林任主编、齐湘泉任副主编并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国际私法》教科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直播课堂录制的录像课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录制的 IP 课程。

“国际私法”课程的考核方式是平时作业考核和期末考试考核相结合。平时作业考核一般为开卷，成绩为 15 分，期末考试考核为闭卷，成绩为 85 分。

“国际私法”课程试题的难度大于普通高校法律专业本科生的试题，略难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本科生的试题，这是因为我们的平时作业考核已占考试成绩的 15%，为了保证教学质量而采取的一种措施。

“国际私法”课程试题包括名词解释、填空题、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八种题型。试题按难、中、易三个层次出题，难度较大的题和较容易的题各占 30 分左右，处于难、易之间的试题占 40 分左右。

二、试题题型举例与解答

(一) 名词解释

涉外民事关系 间接调整 直接调整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 国际私法渊源 国际惯例 国际私法学 Savigny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属人法 外国法错误适用 禁治产人 区际法律冲突 时际法律冲突 Dicey 外国法人的认许 国际劳务合同 先占权主义 继承权主义 仲裁程序 仲裁审理 冲突规范 法律规避 司法协助 住所 法律域内效力 法律域外效力 法律适用 统一实体规范 法则区别说 国际礼让说 法律关系本座说 既得权说 本地法说 结果选择说 政府利益说 最密切联系说 范围 系属 单边冲突规范 双边冲突规范 选择性冲突规范 重叠性冲突规范 系属公式 准据法 先决问题 识别 反致 转致 间接反致 公共秩序保留 外国法内容的确定 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意思自治说 客观标志说 特征性履行 提单 侵权行为之债 婚姻实质要件 婚姻形式要件 领事婚姻 法定继承的同一制 法定继承的区别制 诉讼费用担保 诉讼代理 领事代理 国家及其财产豁免权 绝对豁免 限制豁免 国际民事案件管辖权 送达 承认外国法院判决 执行外国法院判决 国际商事仲裁 仲裁协议 法律行为 涉外代理

(二) 填空题

填空题在试卷中一般占 10 分,有 10 个空,每个空 1 分。填空题主要考查学员对课程的整体掌握情况,一般是每章出一道题。答填空题时要求学员务必准确。要求学员答题准确,其前提条件是填空题出题必须规范,所以,填空题一般多出自法条、名词概念和已有定论的基础知识之中。

1. 冲突规范的系属直接指明某种涉外民事关系只能适用本国法或只能适用特定的外国法,这种冲突规范称之为()。

2. 冲突规范在结构上由范围和()组成。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44 条规定:()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的法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14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法律。

5.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是()。

6. 涉外民事关系的产生必须具备经济条件和()。

7.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调整包括冲突法调整和()调整。

8. 国际私法的渊源是指赋予国际私法规范以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件的()。

9. 最早提出国际私法这一名称的是美国法学家()。

10. 意大利著名法律注释学家()于14世纪提出法则区别说, 开创国际私法之先河。

11. 1849年德国著名法学家萨维尼在《现代罗马法体系》一书中提出了(), 创造性地提出了解决法律选择问题的标准, 这在国际私法的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12. ()是在法律关系本座说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13.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一届会议是1893年在荷兰法学家阿塞尔提议下由()政府组织召开的。

14. 把特定的民事关系或法律问题与某国法律联系起来的纽带或标志在国际私法上称之为()。

15. 以当事人的国籍、住所或居所为连接点, 主要用于解决有关人的能力、身分、婚姻家庭和财产继承等方面的法律冲突的系属公式称为()。

16. 行为地法是系属公式之一, 它起源于()这一古老的习惯法则。

17. 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冲突规范发生变更或准据法发生变更, 各国一般按以下原则确定准据法: 如果新法规定其有溯及力, 则适用()。如果新法规定其没有溯及力, 则适用()。如果新法对其是否有溯及力未作规定, 则按照()原则, 对新法颁布前产生的民事关系, 仍适用()。

18. 德国法学家卡恩最先提出国际私法中的()问题。

19. 广义的反致除指反致本身外, 还包括转致和()。

20. 《奥地利联邦国际私法法规》第5条规定: “对外国法的指定, 也包括它的冲突法在内。”这条规定表明奥地利接受()。

21. 最早提出公共秩序这一概念的是意大利法学家()。

22. 英美法系国家把外国法律看作事实, 诉讼过程中由()举证。

23. “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 各依本俗法, 异类相犯者, 以法律论。”这条冲突规范出自()。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8条第2款规定: “本法关于公民权利的规定, 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国籍冲突表现为两种形式: 一种是国籍的积极冲突, 即一个人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国籍。另一种是国籍的(), 即一个人不具有任何国家的国籍。

26. 当事人所具有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籍中有一个是内国国籍, 国际上

通行的做法是（ ）优先。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1条规定：“无国籍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般适用其（ ）法律；如未定居的，适用其（ ）法律。”该《意见》第182条规定：“有双重或者多重国籍的外国人，以其有（ ）或者与其有（ ）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

28. 一个人在内国有住所，在外国也有住所，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以（ ）为其住所。

29. 一个人在同一时间在任何地方都没有住所，各国一般视其（ ）为其住所。

30. 我国对住所的确定采取以下原则：公民以他的（ ）的居住地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31. 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冲突，国际上一般以（ ）解决。

32. 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国际上一般以（ ）解决。

33. 法人对一个特定国家的属性就是法人的（ ）。

34. 对外国法人国籍的确定，我国采用以其（ ）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4条规定，外国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其（ ）确定，外国法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的民事活动，必须符合（ ）的法律规定。

36. 涉外物权是指具有（ ）的物权。

37. 物权依物之所在地法是一个古老的原则，其产生可以追溯到13世纪的意大利。巴托鲁斯创立法则区别说时就主张把法律分为“人法”和“物法”。对物权法律关系，主张不动产物权适用（ ）法，对动产物权，适用（ ）法。

38.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国际经济交往的增加，使动产的法律适用发生了变化，动产物权不再适用（ ）法，转而适用（ ）法。

39. 物权适用物之所在地法亦有例外。外国法人财产清算时，如果外国法人自行终止，其清算适用（ ）法律处理。如果外国法人因某种原因被取缔时，其清算适用（ ）法律。

40.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主张一国对外国人在本国的财产实行国有化时，采用（ ）的补偿原则。

41. 新颖性是一项发明取得专利权的实质性要件之一。对新颖性，各国采

用了不同的标准,我国采用的是()标准。

42.《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了工业产权保护优先权原则,《公约》规定对发明专利给予()的优先权保护。

43.《专利合作条约》规定了()制度。

44.我国于1980年3月3日递交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加入书,1980年6月3日我国成为该组织的第()个成员国。

45.将一个合同关系中的几个方面作为一个整体统一适用一个法律,这是合同准据法确定的()。

46.我国法律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当事人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时,不得违背我国的()。

47.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规定,公约适用于()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48.采用FOB贸易术语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买卖双方的责任、费用、风险都是以()为界进行划分的。

49.1924年《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规定,承运人对所运货物的责任期限采用()原则。

50.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体系认为当事人的票据能力依当事人()。

51.在我国,一般认为国际私法由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规范、冲突规范、统一实体规范、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仲裁程序规范组成。这四种规范中,最主要的规范是()。

52.用于解决船舶或飞行器在运输途中发生的纠纷,悬挂或涂印在船舶或飞行器上的特定旗帜所属国家的法律称之为()。

53.在我国,应适用的法律为外国法时,如果适用该外国法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和我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则不予适用,而应适用()。

54.在我国,法院处理涉外民事案件时,如应适用的法律为外国法,该外国法的内容首先由()查明。

55.英美法系国家国际私法中的属人法指的是当事人的()。

56.为了协调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之间的属人法冲突,一些国际条约和一些国家的国内立法开始把当事人的()作为属人法的连接点。

57.用来解决法人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法人解散等方面问题的法人国籍国法律称之为法人()。

58.法国的德帕涅与德国的沃尔夫主张识别适用()。

59.从国际私法的学说史看,公共秩序保留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13世纪意大利的()中。

60.瑞士的布鲁歇把公共秩序划分为国内公共秩序和()。

61. 与我国无条约关系国家作出的仲裁裁决需要在我国承认与执行的, 可由当事人向我国法院提出申请, 按 () 办理。

62. 国外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需要在我国承认与执行的, 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所在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 () 申请。

63. 我国的仲裁委员会为独立法人, 独立于行政机关, 各仲裁委员会之间无 () 关系。

64. 1869 年, 法国和 () 缔结了世界上第一个相互承认和执行对方国家法院判决的双边条约。

65. 我国的 () 是我国与外国进行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 “中国公民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遗产或者继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遗产, 动产适用被继承人 () 法律, 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67. 在我国,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 () 为住所。

68. 我国于 () 开始享受普惠制待遇。

69. 最早以法律的形式把公共秩序保留制度加以规定的是 ()。

70. 大陆法系国家把当事人的 () 作为属人法。

填空题答案

1. 单边冲突规范 2. 系属 3. 不动产 4. 婚姻缔结地 5. 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关系 6. 法律条件 7. 实体法 8. 表现形式 9. 斯托雷 10. 巴托鲁斯 11. 法律关系本座说 12. 最密切联系学说 13. 荷兰 14. 连接点或连接因素 15. 属人法 16. 场所支配行为 17. 新法 旧法 法律不溯及既往 旧法 18. 识别 19. 间接反致 20. 反致 21. 巴托鲁斯 22. 当事人 23. 《永徽律》 24. 法律 25. 消极冲突 26. 内国国籍 27. 定居国 住所地 28. 内国的住所 29. 居所地 30. 户籍所在地 31. 属人法 32. 属人法 33. 国籍 34. 注册登记地 35. 本国法 我国 36. 涉外因素 37. 不动产所在地 所有人的住所地 38. 所有人住所地 物之所在地 39. 外国法人国籍所属国 法人章程批准地或法人董事会所在地 40. 充分、即时、有效 41. 有限世界新颖性 42. 12 个月 43. 一项发明一次申请 44. 90 45. 同一论 46. 社会公共利益 47. 营业地 48. 船舷 49. 船至船 50. 本国法 51. 冲突规范 52. 旗国法 53. 我国 (相应的) 法律 54. 法官 55. 住所地法 56. 惯常居所地 57. 属人法 58. 准据法 59. 法则区别说 60. 国际公共秩序 61. 互惠原则 62. 中级人民法院 63. 隶属 64. 瑞士 65. 司法部 66. 住所地 67. 居住地 68. 1979 年底 69. 《法国民法典》 70. 本国法

(三) 判断题

判断题主要考查学员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判断题的出题趋势已由过去的概念性判断逐渐向实践性判断转变。在解答判断题的时候,有些学员往往对试题把握不准就不答题,这是不可取的。判断题是在对与错两者之间进行选择,无论选择对或者错,正确的概率都有 50%。所以,在答判断题的时候,有把握的题要答,没有把握的题也要答。

1. 2000 年 3 月,中国某旅行社在中国组团到泰国旅游。旅行团到达泰国的当日,旅行团的游客因食用变质的食物,全部食物中毒。在泰国医院治疗 7 天后,游客们回国。游客们回国后,在北京市某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旅行社赔偿损失。在本案中,法院只能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即泰国法作为准据法。()

2. 仲裁协议的形式可以表现为以下三种: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当事人双方签订的仲裁协议书、能证明仲裁协议订立的有关文件。()

3. 中国公民郑某(男)与中国公民王某(女)1996 年在中国结婚。1998 年郑某到美国留学。2000 年 10 月,郑某在美国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美国法院受理了案件,并向王某送达了传票。2001 年 2 月,王某向中国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因郑某已在美国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美国法院已受理了案件,所以,中国法院不能受理王某的起诉。()

4. 调整国际航空运输的国际公约主要有 1929 年《华沙公约》、1955 年《海牙议定书》、1961 年《瓜达拉哈拉公约》,我国加入了上述三个公约。()

5. 德国、日本学者认为国际私法规范仅仅包括冲突规范,英美法系国家的国际私法学者认为国际私法不仅要解决涉外民事关系中的法律冲突问题,而且要解决涉外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权问题和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问题。()

6. 国际私法的核心任务就是要解决涉外民事关系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7. 19 世纪以前,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惟一方法是冲突规范调整。()

8. 国际私法渊源的最早表现形式是国际条约,迄今为止国际条约仍是国际私法最主要的渊源之一。()

9. 1989 年 6 月,我国某外贸进出口公司与美国一船运公司签订运输合同,租用美国船运公司的一条货轮,将我国某外贸进出口公司从美国购买的面粉运至中国。合同规定,发生争议适用美国法律。轮船航行途中遇风暴,海水灌进船舱使货物受损。双方就损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中方向广州海事法院提

起诉讼。诉讼过程中,美方提供若干美国司法判例,请求广州海事法院作为划分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在我国,判例不能作为判案依据,所以,我国法院不应把美国法院的判例作为划分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

10. 胡伯在国际礼让说中提出:主权国家对于另一国家已在本国有效实施的法律,出于礼让,应保持其在境内的效力,只要这样做不损害自己国家及臣民的权益。胡伯这一观点提出了主权国家在一定条件下应考虑适用外国法这一国际私法原则。()

11. 不动产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这一冲突规范的系属是不动产所有权。()

12. 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者在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或住所地法律。这条冲突规范是有条件的选择型冲突规范。()

13.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这条冲突规范是无条件的选择型冲突规范。()

14. 匈牙利 1979 年《关于国际私法的第 13 号法令》第 75 条第 2 款规定:“本法的规定也适用于在本法令生效前发生而未经确定判决的有关法律关系的争议。”这一规定表明该法没有溯及力。()

15. 冲突规范援引的法律是未被法院地国承认的国家的法律时,较有说服力的观点是应以该未被承认的国家的法律为准据法。()

16. 国际私法中的识别问题是德国法学家萨维尼于 19 世纪提出来的。()

17. 日本神户地震造成中国留学生王某死亡。王某在日本已居住 3 年。为继承一事,王某的妻子在日本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案件后,进行了审理。根据日本冲突规范的规定,继承适用当事人本国法,本案应适用中国法律。中国冲突规范规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日本法院最终以日本实体法为本案的准据法,这构成转致。()

18. 奥地利、日本、伊拉克三国都接受反致和转致。()

19. 台湾《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第 29 条规定:“依本法适用当事人本国法时,如依其本国法就该法律关系须依其他法律者,应适用其他法律。如依该其他法律更应适用其他法律者,亦同。”这条规定表明台湾承认转致和间接反致。

20. 在国际私法上,公共秩序的概念最早出现在 17 世纪荷兰法学家胡伯提出的“国际礼让”说中。()

21. 德国萨维尼的公共秩序保留理论与意大利孟西尼的公共秩序保留理论是有原则性区别的。()

22. 法院依公共秩序保留排除了本应适用的外国法后,一般多适用法院地法取而代之。()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0条规定:“依照本章规定适用外国法律或者国际惯例的,不得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这条规定表明我国采用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24. 关于法律规避的效力,欧洲大陆法学家以“诈欺使一切归于无效”理论为依据,认为法律规避属于欺诈行为,应该归于无效。()

25. 我国法院审理涉外民事案件时,如根据冲突规范的规定应适用外国法,而该外国法律通过我国法律规定的途径不能查明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6. 资本主义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成为资本主义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在这种条件下,资本主义国家开始给予在本国的外国人以国民待遇,使在本国的外国人与本国公民的民事法律地位平等。()

27. 涉外失踪宣告或死亡宣告,需要解决两个问题:一是管辖权问题,一是法律适用问题。()

28. 国家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国际民事关系时,与自然人、法人等一般民事关系主体的法律地位是相同的。()

29. 船舶、飞机等运输工具属于特殊的物,发生物权法律冲突时,一般不适用物之所在地法解决,而是适用船旗国法或登记国法解决。()

30. 美国、加拿大、菲律宾等国家授予发明人专利权时,采用发明在先原则。()

31. 专利权人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4年,或自专利批准之日起满3年,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不充分实施专利的,任何人都可以提出专利强制许可。()

32.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是一个开放性的国际条约,任何国家都可以加入。()

33. 无限意思自治原则的实质在于允许当事人选择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作为合同的准据法,当事人选择的法律可以与合同毫无关系。但当事人选择法律时必须满足两个条件:选择法律的意思必须合法和选择法律必须是善意的。()

34. 调整提单运输的国际公约主要有:1924年《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968年《修改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35. 《汉堡规则》将承运人的责任期间由“港至港”改为“仓至仓”。